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2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机科股份422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连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北京辖区挂牌公司告知书》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辖区挂牌公司监管，规范公司运作行为，依据《公司法》、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将负责对公司挂牌后的行政监管。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北京辖区挂牌公司告知书》，告知有关监管事项。公司监事会对告知书内各项监管事项进行讨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记录》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